

委托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设计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: 那境空间艺术设计(深圳)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华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室内装饰设计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签订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、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、条例等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、设计要求、设计内容、设计工期

2.1 项目名称: 华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设计

工程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群星广场 C 座三楼

2.2 设计内容: 装饰设计、材料选型确认。

2.3 设计要求: 满足项目功能需要,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。

2.4 设计工期:

1. 规划阶段: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开始设计工作,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方案。

2. 施工阶段: 在甲方确定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作业。

第三条 甲方需协助乙方的有关工作

3.1 艺术陈设及摆件示意并进行现场指导。

第四条 合同费用

4.1 本次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肆仟叁佰零陆元贰角伍分 元整 (¥ 154306.25 元整)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5.1 甲方工程验收后, 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合同费用, 人民币 壹拾伍万肆仟叁佰零陆元贰角伍分 元整 (¥ 154306.25 元整)。

5.2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。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约定款项。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予甲方的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- 6.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
- 6.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设计返工，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- 6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接通知后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。
- 6.4 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中止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，本合同的 5.2 情形除外。
- 6.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项目时，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- 7.1 乙方在与甲方设计沟通中，应甲方需求应及时到甲方公司与相关部门人员作沟通，不得有推拖或不配合等态度，延误甲方工作进度。
- 7.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 10 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中止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乙方。
- 7.3 乙方应当保证，乙方所提供交付的设计文件等全部材料，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的情形，如发生上述侵害情形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7.4 乙方应当就本合同的内容及设计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透露相关内容，

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其它

8.1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及涉及知识产权的约定除外。

甲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代 表 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18.12.20



乙 方：那境空间艺术设计(深圳)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深华科技园2栋东303

联 系 人：盛天豪

电 话：0755—83103370 13632523258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深圳福强支行

账 号：754966503900

日 期：2018.12.20

